

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

甲方：朱子南，中国公民，住所：[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乙方：张之的，中国公民，住所：[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鉴于：

1. 北京乐享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享互动”或“公司”）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08 年 10 月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各自直接持有，且通过北京子南和他的小伙伴们文化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子南小伙伴”）（其中，甲乙双方分别持有 90%和 10%子南小伙伴的权益）间接持有乐享互动的股份。
2. 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Technology. Ltd（乐享互动有限公司，简称“乐享开曼”）为一家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获豁免有限公司。于本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分别通过其各自全资持有的 ZZN. Ltd. 及 ZZD. Ltd. 以及双方共同持有的 Laurence mate. Ltd. 间接持有乐享开曼的股份。
3. 北京乐享互动科技有限公司（“WFOE”）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乐享开曼间接全资持有。
4. Laurence mate. Ltd. 为一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英属处女群岛成立的有限公司，甲方和乙方分别持有 Laurence mate. Ltd. 90%和 10%的股份。

5. WFOE 拟与乐享互动及乐享互动现时的全体股东（包括甲乙双方）签署《股东权利委托协议》、《独家管理咨询服务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和《配偶同意函》（如适用）（合称“**结构性合约**”）。通过结构性合约，乐享开曼将能够透过 WFOE 有效控制乐享互动及其中国附属公司的业务，并获得该等业务产生的全部经济利益。乐享开曼及其附属公司，以及乐享互动及其中国附属公司合称为“**上市集团**”。
6. 甲乙双方曾于 2016 年 4 月 1 日签订有一份《一致行动人协议》（“**2016 年协议**”）。根据 2016 年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在乐享互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对乐享互动的经营发展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2016 年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并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限届满。根据 2016 年协议第三条的约定，若 2016 年协议期限届满且双方均无异议，该协议将自动延期三年。
7.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乙双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在本协议签署时任何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机构发出的任何判决或强制性命令，且不会违反或导致终止或更改其作为缔约一方或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或文件。
8. 为保持上市集团持续稳定发展，双方同意通过本协议的安排，就一致行动等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约定及确认：

第一条 双方同意在乐享互动的股东大会上对乐享互动的经营发展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时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并确认自 2016 年协议签署日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在对乐享互动的经营发展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时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双方亦同意促使其各自全资持有的子公司 ZZN. Ltd. 和 ZZD. Ltd. 及双方共同持有的 Laurence mate. Ltd. 在乐享开曼的股东大会上对上市集团的经营发展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时持续采取一致行动，并确认自乐享开曼成立起至本协议签署日，双方在对上市集团的经营发展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时（如有）均采取了一致行动。

第二条 双方确认，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主要为就有关乐享互动和乐享开曼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或促使其各自全资持有及共同持有的附属公司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如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则应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具体如下：

(1)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乐享互动及乐享开曼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召集股东大会会议或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等审议事项的表决权之前，双方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

(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开曼群岛公司法和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乐享互动及乐享开曼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或促使其各自全资持有及共同持有的附属公司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双方可以亲自参加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如果均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可以授权第三方参加股东大会，但应确保第三方按照双方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第三条 乙方处置其所持上市集团任一成员公司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转让、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等）前应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四条 乙方在此向甲方承诺其处置标的股权时将如实、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披露相关交易的全部信息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交易数量等）。如乙方向甲方披露的相关交易信息存在不真实、不完整或重大遗漏导致甲方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其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如乙方故意隐瞒相关交易信息并因此获得个人收益的，除承担本条第一款所述责任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将该等收益全额支付给甲方并另行按照实际交易价格的100%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不足赔偿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第五条 乙方应就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行为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如有）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认，本协议效力自签署之日起产生并追溯至2016协议届满之日，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如前述期限届满且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期限将自动延期【3】年。如任何一方欲退出本协议，应提前【5】天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

第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或者未能按照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涉及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或无效相关的任何争议，若不能通过各方的友好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未决期间，除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自各方在协议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在协议期限内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表达，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公司存档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字): 朱子南
朱子南

乙方(签字): 张之的
张之的